

宜良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山后社区班猫箐村小组老年活动场所建设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

评价金额(万元)：80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

2021 年宜良县匡远街道办山后社区班猫箐 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和《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以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2〕3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在各项目单位和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了社会各界关注较高，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后社区班猫箐村隶属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地处街道办东边，距县城11公里。现有农户75户，农业人口256人，劳动力169人。山后社区班猫箐各项发展较为落后，尤其是原有的老年文化活动室破旧，无法满足村民娱乐，教育培训，以及开展各种活动的需要。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山后社区班猫箐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总投资 96 万元，其中省级彩票公益补助资金 80 万元，村小组自筹资金 1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开招标，工程由宜良县狗街镇建筑工程公司中标，于 11 月 14 日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竣工。省级彩票公益金 80 万元全部用于老年活动场所建设。资金严格按使用范围进行申报审批。工程进度按照合同执行，工程按期完工交付。财政项目支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接受群众监督。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 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 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

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 7 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 21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重点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87 分，评价等级“良”。

综合评价结论：宜良县匡远街道山后社区班猫箐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建成后，基本解决农村老年人和广大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当地群众老年人生活质量。

四、意见及建议

加强财务监管控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老年活动中心的管理，为村民提供更优雅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农村经济文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

